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栾川县陶湾镇南沟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栾川县陶湾镇南沟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栾川县陶湾镇南沟片区。

3.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陶湾镇张盘村、红庙村、西沟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张盘村伊河源社区内路面、雨污管道进行改造，辅水泥路面，在红庙村娘娘庙组改建桥梁一座，在大块地组新建桥梁一座，长10米，宽6米;在西沟村新建堰坝，铺设沥青路面等。具体工程量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叁仟捌佰陆拾柒元捌角伍分（¥4303867.8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项目设计变更后额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由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确认以本次投标单价进行调整。施工期间如遇原材料价格增减，增减幅度超过10%的，按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如实际施工中增加项目不在投标范围内的按照预算定额及材料市场价重新组价计入竣工决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田小飞。

六、工程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项目开工，根据签订合同及进场（监理）证明预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全部完工，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经监理初验合格后付至总合同款的80%；工程结（决）算评审后，依

据结（决）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的 97%；剩余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贰年），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承包方独立承担。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如发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属于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承州区陶家镇人民政府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立即生效。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 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